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吳朋裁定就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08 年4 月1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 元、提出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4 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